
关于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调整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5 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网站及微信服务号、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下同）调整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7262，C 类代码：0072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起点金额，定投起点金额由 200 元调整为 10 元，不设交易级差。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客服热线：400-920-0808。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调整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